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8095)

委任董事及監事

引言

本公佈乃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明春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如李先生的委任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李先生同意於委任生效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及董事會相信李先生透過其專長及工作經驗，於新角色上可以對本公司作出更有效的貢獻。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張永利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如張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批准，張先生同意於委任生效日起辭去監事職務。張先生從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已為監事，且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熟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運作。董事會相信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會加強本集團的管理及公司管治。

李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料

李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彼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曾為北京傑通律師事務所律師。彼現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礦產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財務工作。彼於過去三年曾為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前稱“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前稱“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現為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

其他

李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沒有不同意見，而他們辭任之建議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李先生及張先生的袍金、薪金及津貼均以服務合約覆蓋。張先生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每年經審核合併稅後利潤及每年彼對本公司貢獻擬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擬定年度經審核合併稅後利潤5%。酌情花紅將需要經董事會批准。李先生及張先生的年度袍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及人民幣30,000。

李先生及張先生將會從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以新角色服務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李先生及張先生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資料外，李先生及張先生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委任之批准

委任李先生為監事及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載有決議案詳細資料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於可行時間內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李明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